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AV000-A112194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被告 AV000-A112194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侵上訴字第1646號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官 曾子珍

法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